

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寿县公安局）的（永寿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巡逻装备（警用装甲运兵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533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0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。